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4/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4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9 June 2012, at 4:3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Hon LEUNG Kwok-hu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iss Adeline WO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ontinued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of the provisions under Rules 83A and 84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ction

Rule of Procedure regarding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and withdrawal from voting due to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2. The Chairman advised members that three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Members suggested and the Chairman agree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30-minute break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adjourned at 6:30 pm. The second meeting would begin at 7:00 pm. As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had departed from the original schedule,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e Secretariat to notify other members immediately through pagers.

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yphoon Signal No. 3 had been hoisted, and members would be updated on the latest situation. She reported that up to that juncture, there were 172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A total of 140 proposed motions were considered to b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tems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s had been distributed among members.

4.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in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 at the meeting on 22 June 2012, the Administration had provided a paper on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nd proposals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LC Paper No. FC155/11-12(01)). The Administration had also issued a reply to Mr Albert HO's suggestion that the FC agenda item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should be withdrawn (LC Paper No. FC156/11-12(01)). These two document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5.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Yiu-chung and Mr KAM Nai-wai spoke on the papers LC Paper No. FC155/11-12(01) and LC Paper No. FC156/11-12(01).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nd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Legal Adviser also gave his views on the matter. Mr KAM requested and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ndertook to provide a paper to advise whether and what new amend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make to the resolution to be mov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o substitute the one proposed on 19 June 2012; and to explain how such new amendments would remove the possible legal uncertainties as stated by the Legal Adviser of LegCo in the letter to the Administration dated 25 June 2012.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entitled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as issued to members on 6 July 2012 vide LC Paper No. CB(3)1042/11-12.)

6.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of members should remain two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7. Mr Albert CHAN, Mr KAM Nai-wai, Mr LEUNG Yiu-chung, Mr WONG Yuk-man, Dr Margaret Ng, Mr Alan LEONG, Ms Audrey EU and Mr IP Kwok-him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Mr IP pointed out that members were repeating the same questions, and suggested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proceed to vote on the items.
8.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those questions for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d indicated that it had no further information to provide.
9. Mr LEUNG Yiu-chung, Ms Cyd HO, Mr KAM Nai-wai, Dr Margaret NG, Mrs Sophie LEUNG, Mr Albert CHAN, Mr Albert HO and Mr PAN Pey-chyou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10.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use offensive and insulting languages at the meeting.
11. Mr PAN Pey-chyou,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CHAN and Mr WONG Yuk-m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12. Mr TAM Yiu-chung suggested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proceed to consider members' motions as no new issues were being raised and members were repeating similar questions.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she would proceed with handling members' motions if no other members wished to speak.
13. Dr Margaret NG and Mr WONG Yuk-man further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14.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and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Action

15. At 6:3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day would start at 7:00 pm. She reminded members to forward any motions that members intended to move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to her for a ruling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Consideration would be given to proceeding with motions if members had no further questions to raise.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she just received wording of motions from Mr Paul TSE and Mr KAM Nai-wai.

16.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6:3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 October 20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4th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9 June 2012, at 4:35 p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經到了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財委會開會。歡迎在座的各位官員，大家也很熟悉，像已經認識很久似的。

大家也知道，現在外面是3號風球，不知道甚麼時候會再加強，如果有甚麼動蕩和消息，秘書處會通知我們的，使大家有足夠時間做準備。如果颱風容許，我們今天會有3節的會議，其實我們有很多項目要處理，大家也知道了。現在這一節是4時30分到6時30分，到時會休息5分鐘；然後進行第2節，也是2個小時，然後有30分鐘休息，吃點東西；最後是第3節。稍後秘書會提供紙張供你們填寫，如果你們想買東西吃的話。

我再提醒各位，就是關於《議事規則》提到的直接或者間接的金錢利益，請各位特別留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自己有關的利益性質。此外，我也請各位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是適用於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各位可能已經察悉，6月27日何俊仁議員發出一封信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是，甚麼事情？

陳偉業議員：你可否將兩個時間調轉？因為6時30分那個是吃飯時間，應該休息半小時。接着回來你再開下一節。

主席：因為我們這個時間就是，首先就是上一次已經是這樣的，所以今次我們也是，因為今次不是第一次開3節……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主席，但是吃飯時間對……

主席：我們亦通知了所有人士，因為有些事情有預算比較好。當然，如果大家亦同意，突然又改變也是可以的。因為我們上一次是這樣做，而上一次也沒有人有異議，秘書和我也覺得很暢順，因此，今次……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你認為暢順而已，即……

主席：因為沒有異議，所以我才如此認為。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現在有異議，因為那個時間對我的腸胃來說不太適應，因為我一般來說6時30分、7時，可能會導致有胃病。

主席：是不是說這一點？

陳偉業議員：是這一點，時間，時間。

主席：大家簡單處理了。

葉劉淑儀議員：我也同意，你叫我們9時多吃飯，真是……

主席：8時，8時許。

葉劉淑儀議員：也是晚了，對面美心也是8時便last order了，會不會不太人道？

主席：好的，好的。即你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說法，是嗎？

葉劉淑儀議員：是。

主席：好的。

葉劉淑儀議員：早點meal break，可以嗎？

主席：行了，你說同意就可以了，不用長篇大論。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幾點鐘吃飯沒有問題，但是8時30分，所有餐廳也關門了。所以，你有時間，但沒有東西吃。

主席：不是，我們秘書處會發一張紙，就像今天早上一樣，我們有些沒法出去吃午飯的，秘書也幫我們買外賣，他們會買飯盒回來，你幾點鐘吃也可以。不過，有些議員說不要待到8時多才吃飯，即我們這一節從4時30分開到6時30分，他們希望6時30分吃飯，即吃到7時，然後7時才回來開第2節，這是否.....葉劉淑儀議員就同意，有沒有人不同意？如果大家同意，我問一問秘書。

現在能夠執行，是嗎？來得及做嗎？Andy？

秘書：主席，因為我們有一個通知是通知了其他委員，如果要作此改動，我想我們可能要另外再出一個pager，告知其他不在席的議員。至於吃飯的問題，正如剛才主席所說，我們秘書處安排了同事稍後會派單張給大家，就會給.....

主席：或者早點派發吧。

如果各位沒有異議，同意將吃飯....."民以食為天"，提前一節。

我先問一問官員有沒有問題，你們也沒有異議，是吧？

因此，如果各位同意，我們把吃飯的30分鐘那一節提前，即這一節開到6時30分，你吃不吃飯也好，反正有30分鐘。希望秘書處早點派發單張給各位及官員，想吃東西的趕快填寫，到6時30分要吃飯的請到1樓去吃，7時再回來。

我剛才說何議員6月27日發出一封信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要求他暫時撤回我們現在需要討論的政府重組的項目，以便財委會有時間處理其他項目。其實剛剛當局有一封信回覆了，秘書說已經放在桌面，大家可以參考，稍後我會要求當局再說一說。

我們現在要處理的就是因為上一個會尚未處理完畢的，就是FCR(2012-13)第43及44號文件，各位已經耳熟能詳，也是與政府總部重組有關，我不詳細說明了。到目前為止，我們秘書處一共收到172項由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動議的議案，扣除兩項內容重覆的議案，我已經裁決其中140項與此兩項議程的項目是直接相關，而且這些議案的措詞全部已送發給各位。

這些就是我們直到現在收到的議案，我希望稍後問完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開始處理這些議案。上一次我們談到的就是大家每人2分鐘問和答，此外，有一個問題是議員上次提出的，就是有關當局希望在大會提出決議案，及我們現在財務委員會審議的項

目所建議的生效日期，政局當局今早也有一份文件交給我們，各同事應該也有了，如果各位還沒有，請向秘書詢問，請他讓你看。

是，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這份文件真的沒有意義。

主席：不要緊，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是……

主席：我叫它說完，你再問問題吧。

吳靄儀議員：不是，你叫它解釋，好嗎？

主席：不是，我會叫它說的。

吳靄儀議員：你叫它澄清吧。

主席：我會的，會的，我就是希望叫它說完，大家便可以就此問問題。

是今天早上……秘書，我們有沒有號碼，那份文件？我這一份就沒有號碼。有沒有號碼？如果沒有，你給一份陳議員吧，如果他沒有。即是政府那一份，政府答覆的那一份。不如我們叫職員過去給一份陳議員吧，如果他沒有。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

吳靄儀議員：說的是署方6月29日那個覆信，覆信裏面其中提到一個附件，該附件就是FC155/11-12(01)。

主席：是的，是的，就是那個。

吳靄儀議員：是不是這個文件？

主席：是的，是的。

吳靄儀議員：這個就是沒有意義的文件。

主席：你給陳偉業議員，我們有沒有多一份？

秘書：我叫同事給他。

主席：你叫同事拿一份給陳偉業議員，因為這一份是今天早上，今天早上出的，所以有些議員可能不在辦事處就未必有，如果其他議員沒有，請你拿吧。

因此，或者我首先邀請政府當局就那兩份文件也說一說，一個就是生效日期，另外就是何議員那封信。或者你先說一說那封信，哪一位說，是否羅太？

羅太，請說。

是，你說，不好意思，副秘書長說，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好的，謝謝主席。

正如剛才主席所說，我們其實提交了一封答覆，就是回答何俊仁議員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那封信，或者我講解一下。我們擬定今天的會議議程時，其實已經充分考慮了不同項目先後的優先次序，至於我們排在議程的第一、二項，是關於政府的重組架構的安排，當中涉及兩份文件，一份是人事編制的改動，另外一份就是2012-2013年度預算的相應修訂，我們冀望這兩份文件可以盡快得到批准，讓新一屆政府可以開展工作。

我們這兩項文件的議程與其他項目比較，我們認為重組架構這個建議最為迫切，所以我們做排序的時候把它放在議程的第1項，希望議員可以先行考慮。由於該文件，即兩份文件加起來的合併討論，其實我們於6月15日開始審議以來，合共已經用了連

續28個小時的會議，因此，我們希望這個審議不要斷下來，希望今日在3節會議中能夠繼續討論，亦可以盡快使議程得到表決。

至於其他議程的項目，其實我們也覺得是重要的，亦希望委員會在7月18日這一屆立法會會期終止之前可以審議及表決。為了讓委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去審議這些項目，我們已經要求主席考慮在7月6日及7月13日加開一些會議的節數，我們會密切留意會議的進度，以作出安排，盡可能讓這些剩餘的項目也可以在7月18日之前於財委會完成審議及表決。

謝謝主席。

主席：是，剛才發言的就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副秘書長梁悅賢女士。剛才我們內務委員會的時候我也提出了，當局要求在下兩個星期五加開會議，我也收到議員的.....他們大部分也同意，我們會交給大主席，當他決定大會的時間，希望不會與此相撞。

此外就是生效日期，哪一位官員解釋文件？是局長.....黃靜文，今天是局長還是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今天是副局長。

主席：做多兩日吧，請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是，主席。

關於生效日期那份文件，我們在文件的開始已經解釋了，正如上次的會議我們的同事也說過，就是財委會現在討論的那兩份文件已經很清晰說明，有關的建議只會在政府當局在今年5月7日發出動議通知，而在該決議所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才會生效。換言之，即使財委會批准了我們這一套的建議，所有的建議必須在決議得到立法會通過之後，按照該決議指明的生效日期才會生效，而不是說我們這一套建議裏面有個別項目，或者個別建議可以提早生效這種情況。

如果該決議不能夠在立法會通過，在財委會這兩份文件裏面提出的所有建議也不會生效。大家記得政務司司長因應較早前財委會及立法會會議的進度，在之前提出了，或者提交了一個修訂，該修訂建議如果財委會於7月1日前批准這些建議，決議將於7月1日生效；如果7月1日或之後才批准建議，即如果財委會於7月

1日或之後才批准這些建議，決議便會在批准之後的第5日起生效，而我們所提交的修訂議案還沒有在立法會大會上動議提出。

現在最新的情況，我們會視乎立法會及財委會會議的討論進度，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提出另一個修訂議案來取代上次政務司司長於6月19日提交的修訂議案。我們現在正與律政司討論細節，希望有關的財務安排的建議及相關公職人員移轉法定職能的生效可以同時，即同一日進行，由此來實施架構重組的安排。

因此，所有事情，其實我們的目標仍然是同時，同一日生效，主席。

主席：我沒請議員發問之前，或者請我們法律顧問也說幾句，因為剛才也有議員問我法律顧問是否正在做一份文件，我看到法律顧問有一封信給當局，是吧？

法律顧問，你現在看到當局的答案，你有沒有，是否希望口頭說兩句？

法律顧問：是，主席，其實我們就上次會議中委員提出的意見，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出，再者亦因應內務委員會於審議法定權力轉移的決議案過程當中提出，就着生效日期的疑問方面衍生的問題，我們亦發出了一份文件給內務委員會，同時也將副本交予財務委員會，文件編號是LS83/11-12。

主席，我們的意見和上次在會上提出的是一致的，其實梁議員亦提過那個情況，即主要就是如果財務委員會就着財務建議的通過日期是7月1日之後的話，現在按政府提交，就着法定權力轉移決議案的修正案就會是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的第5日才生效，在此情況，如果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的日期長過5日後，中間就會有一個空檔的時間，會出現就是原有的官員他可能行使了權力，但這個權力行使的日期，決議案還沒有在立法會通過。但是，通過之後他才發覺，原來他行使權力之時他是沒有權力的，這個在法律上似乎會產生一個不理想的情況，我們就着這一點這個觀察去信政府，但是，到今天我們還沒有收到政府因應這一點提出有甚麼具體的回應。

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你想不想先回應才聽議員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羅太剛才舉了手。

主席：哦，羅太，羅太請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多謝主席。

因為剛才我也有聽過一些關於內務委員會裏面聽到吳議員曾經發表一些擔心，就是說恐怕過了7月1日之後，7月4日政府又再出一個動議，就是會抽起某些法案。我記得在上一次的財委會，譚局長和我亦已再三強調，就是不會再抽起法案。

至於我們在法例上如何修訂動議，以免出現剛才法律顧問所說的問題，由於7月1日已經有一個新的政務司司長，我們希望由她去提出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一定會處理所有的法律問題，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就是說將日期，現在寫着是7月1日，可能將日期改為7月17日以後，這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

主席：是，好了，現在請議員問和答。我們跟隨上一次的作法，如果各位要提問，請大家按掣，現在是2分鐘，因為大家也知道，有些議員已經發問了二十多次，問得較少的議員會先發問。希望各位合作，問和答也簡短一點。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還以為吳靄儀先問呢。

主席，有關政府回覆何俊仁，是否先說那個問題？

主席：你兩個也可以說，文件全放在桌面，總之兩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初政府計劃的時候，那時候預計是7月1日的，所以，那時候你說盡趕，盡趕，已經引起很多其他的爭議，特別是其他的法案，或者其他的財政撥款受阻。現階段，即你7月17日之前通過和10月通過已經分別不大，因為你基本上七一要宣布的事情，已經過了所謂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是吧？最低限度你不能夠在胡錦濤面前宣誓。

因此，既然現在七一的因素沒有了，你仍然硬要於7月17日之前通過的話，你明顯有機會仍然阻礙其他法案，而且，你也未必有信心可以在7月17日當日或者之前通過，既然情況發展到今天，你仍然是"打腫臉充胖子"，死要面子，卻因為面子而阻礙其他的財政撥款的通過的話，這個做法可謂非常不智，甚至沒有良知，更難聽甚至是無恥，你繼續這樣下去。

當然，我想現任政府只需要做完這兩天，已經是"闊佬懶理"，你就等下一屆政府處理吧。我相信，可否簡單來說，就是說現屆政府甚麼也不會改了，只是等七一之後，等下屆政府再處理呢？

主席：局長。

陳偉業議員：局長，可否說一說？

主席：副局長？羅太？

陳偉業議員：不是，副局長說吧，這個不是候任特首辦的決定，我現在問現屆政府，羅太不代表現屆政府。

主席：副局長，你有沒有話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是，主席，正如剛才梁副秘書長說過，我們把這些議程提上來財委會的時候，也考慮過優次或者哪些迫切性比較高，我們仍然希望可以先處理現在我們提交的兩份文件裏面有關開位和撥款的建議。

主席：好的，各位議員，因為現在職員正在派發訂餐的單張，因為大家希望6時30分吃飯，所以時間緊迫一點，我希望官員、職員、議員填好後交給他們，大家到時也可以6時30分休息。

甘乃威議員。

陳偉業議員：……只半個小時。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羅太提的7月17日之後，這個是剛剛才新鮮才知道政府在決議案裏面有這樣的想法，我就不太明白，因為其實法律顧問已經寫信給行政.....即羅太那邊。但是，為甚麼到今日你也沒有一個書面很確實的，而是以口頭的方法，因為這個牽涉到法律上的問題，究竟一如法律顧問那封信裏面.....很好的，他已經提及一個類似的日期，就是說如果現在這個決議案，即你上次20日打算插隊的決議案，3日.....11日去到有關的日子就會出現所謂官員是否合法行使權力的問題。

因此，現在你們可否具體說說究竟你具體的想法，寫明生效日期是7月17日之後，或者，譬如舉例，你直接寫明是8月1日，究竟如何？變得清晰一點，以便我們的法律顧問在席間已經能夠給我們意見，看法究竟如何。羅太？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其中一個想法就會可以是，譬如7月23日寫明一日，因為我們以前也是說生效之後5天，所以23日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剛才我已經解釋了為甚麼現在我們不寫下去呢？因為7月1日將會有新的政務司司長，會由她作出這個動議。所以，亦希望她上任之後看一看這個，然後才遞交上來。但是，現在的想法就是，譬如說7月23日。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如果這樣，我想問法律顧問。如果她確實寫了7月23日為生效日期，在這方面，法律上有沒有具體的問題？

主席：怎麼樣，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主席，從明確性來說，當然就變得較容易處理一些是否需要其他過渡性條文的問題，但問題就是可能要有一個假設，要本屆立法會於7月17日或之前通過相關的建議，才是實際。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那封信，政府指它們也認為現時財委會其他議程項目也非常重要，說為了使我們委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它們會留意情況如何發展下去，特別說會要求主席在7月6日及13日加開會議節數，希望我們有多點時間去審議其他議程。政府是否已經預測到未來這兩天我們一定把這個議程審議完畢呢？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簡單點，如果我們審議不完，甚至7月6日、13日仍然要討論這個議程的話，其他的議程又怎麼辦呢？是否要等到下一屆才做呢？如果等到下一屆才做，你又告訴我們你同意一個問題，同意其他議程的項目也是非常重要的，你又如何確保我們在7月18日之前，能夠有足夠時間去處理其他議程呢？

主席：梁副秘書長。請開副秘書長的咪高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我們的議程的而且確有好幾個項目須審議，但是我們已經用了十幾節的會議，共28個小時討論第一、第二項議程，我們不想在這個時候把它停下來，而且相對其他的項目來說，我們到今日仍覺得這兩項需要最緊急和迫切處理。所以，基於這個考慮，我們依然希望抓緊時間，希望討論可以繼續下去及盡快完成，而其他的項目，我們亦希望抓緊時間在餘下的日子加開會議，所以我們較早的時候，今日.....昨日我已經提出要於6日加節，13日加節，我們密切留意進度，是希望爭取多些時間可以完成審議所有項目。

梁耀忠議員：你能不能夠確保我們有機會討論其他議程？因為我覺得，剛才你承認了其他議程的項目也很重要，否則，我們變成要10月回來才有機會。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你加節，你怎樣加？大會又這麼多，排得密密的，我們鐵打的嗎？不如開24小時吧，是嗎？我明白你說甚麼，副秘書長，你們公務員沒有分甚麼新舊政府，始終也是要幫政府說話，是吧？你剛才的言下之意，即是說我們之前20多個小時說的也是廢話，浪費了很多時間。但我不是這樣看，我們增長了羅太很多知識，讓她眼界大開，看看這裏是怎麼回事。

還有，魔鬼在細節，你以為很簡單，我權力轉移、架構重組，接着財委會撥款，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開位，財委會撥款，以為

很簡單而已。但不是的，這是政治問題，大家也很清楚，這是政治，stupid，是吧？這是政治，這不是好像我們以前一樣，大家有共識，工務小組委員會做甚麼工程，接着財委會撥款，再重複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說的事情，說兩句就收工。是吧？有些沒甚麼爭議，一說完，主席一說完就投票，點名也不用點。這些議員也懂得分辨。

但這個是政治，很清楚，政治問題就要政治解決，把它收回去就行了，簡單至極。你現時在搏甚麼呢？還有懸念，搏7月17日、7月18日之前財委會又過，決議案又過，做夢也沒這麼早，還在做黃梁夢，前面排的這麼多法案不需要討論嗎？全部也要討論的。

現在最吊詭的地方就是希望入罪於我們，於是財委會有些撥款你就推到後面，放回後面，其實你收回那些就撥款吧，很簡單的，是吧？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先問新的文件的問題。現在這個文件就是編號FC157/11-12(01)號文件，那裏是說局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條款。我想知道，為甚麼局長的薪酬那麼貴？局長，在第7段就是每個月298,115元，而第6段就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是251,950元。如果你說的是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即本會尊貴的議員陳茂波會做的，就是303,330元。

我想請問為甚麼財政司副司長的薪酬會貴於、高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哪一位？還是副局長，副局長，麻煩你把你的燈弄好，不要照着。哪位，哪一位回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或者請我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梁松泰先生回答。

主席：是的，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就如我們的文件所說，我們是從司法機構方面得悉首席法官的聘用條件，就如文件裏面的

第6段所述，其薪酬條款包括月薪252,000元左右，另外有退休金福利和官邸，以及一個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此外有醫療、牙科及其他旅費的津貼等等。

剛才議員提到，問到就是關於局長的薪酬方面，就如我們文件第5段所說，其實背景我們在之前的財委會會議也曾解釋過，就是在2002年訂定的，當時是參考了一個獨立顧問所進行的研究，裏面拿了一個較可取的參考數值，然後再扣減35%至40%左右，作為一個決定，把這個薪級定在當時的首長級第8級左右的，一個納稅人當時所需要支付的總額。

因此，其實兩者訂定的機制是不同的，而且，在文件第7段我們也說到局長的薪酬條款不包括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所以，如果把第6段和第7段相比，僅看月薪的數字其實並非一個全面的比較。

吳靄儀議員：那麼你即是……

主席：甘乃威議員。

吳靄儀議員：好的，我再排隊。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再按掣，沒有人排隊，你按吧。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剛才法律顧問所說，如果他7月23日有一個確實的日期，這樣就不會出現原先的問題；但是，權力的轉移是否意味着在22日凌晨時間，發展局長就沒有……我以發展局長為例……發展局長的職位便沒有了，變成有關的新局長的名稱的人，權力的轉移就在這裏？其實與7月1日生效日期的情況一模一樣。但是，我們財委會的文件假設在7月17日已經通過了，情況會否是這樣？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主席，是的，但不是7月22日，是7月23日當天開始，如果用那個做例子的話，就不是22日。OK。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羅太他們也要等政務司司長上任後才會確實這個建議，這個會不會有一個文件給我們？以及法律顧問就這個文件，他們呈交了文件後會有一個，即作一個補充文件告知我們，這兩個處理的方法不會再出現法律上所謂的不穩定性、合法性的問題？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是很明顯的，如果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日期，而該日期是遲於法案及財委會的批准日期，這個在法律上一定沒有問題，我們自己的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沒有問題，我想不會再有任何文件，而是由政務司司長直接向大會提出這個修正。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希望……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不是，我希望羅太提交一份文件給我們財委會，可能我們今天表決了也說不定，但是，我覺得還是要交給財委會，因為是在財委會討論，然後法律顧問會有一個補充文件告訴我這個沒有問題，到時候我們真的有機會表決的時候，大家再看看怎麼樣。可否這樣？

主席：是的，羅太，你甚麼時候可以交給我們委員會？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太做完明天就走了。

主席：那麼誰給我們呢？誰會……你與副局長又走了，是公務員沒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不是，主席。

主席：怎麼樣，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雖然我和羅太做完明天就走了，但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仍然存在，我們有局長。

主席：副秘書長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副局長就不知道，然後我們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都在，會有人跟進的，主席。

主席：好的，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我繼續問。

你說首席法官的25萬元，如果連退休金就不會低於局長的29萬元，倒過來說，即局長的29萬其實包括退休金，是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問你，如果財政司副司長的30萬元，以及首席法官的25萬元，大家只計算月薪，撇除退休金的數目，是否財政司副司長的薪酬仍然高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呢？

主席：梁松泰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其實在第6段所述首席法官薪酬條款的退休金福利方面，其實金額是多少我們是不知道的，我們曾向司法機構詢問，但它們沒有把這方面的資料給予我們……

主席：吳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咁……Sorry。

主席：是，你繼續吧，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是，繼續。第7段，剛才吳議員也問到，就是關於局長的薪酬條款是否包括退休福利，我們在這裏說清楚，是不包括退休福利。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確實任何人也可以看出，25萬元當然少於29萬元，當然更少於30萬元，你唯一的解釋就是說首席法官除了25萬元，其實還有退休金，所以不知道這個數目是X、Y或Z，總之加上去就相若。麻煩你計這條數給我看，因為我實在不能夠接受你那些財政司副司長，以及聘用一些這樣子不需要有太多經驗的人，他的薪酬應該高於司法機構最高的人。請你計這條數給我看。

主席：怎麼樣，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主席，我想我沒辦法計算，因為就像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向司法機構作出詢問，但是它們不願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我們。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一問，我們現於財委會真的有相當多攸關民生的撥款在排隊。我們剛才開內務委員會看過我們的清單，政府所謂的重組議案現在是在10條不同的政府法案之後，若果說真要去到7月17日，或者7月18日凌晨吧，我們也未輪到，即這個重組未輪到，那麼我們現在用這些時間處理主席閣下已經批准的140條議案豈不是徒勞？

就算假設我們真的能夠通過，你可以8號風球、10號風球也照開，假設我們願意，這樣的話，如果你真的浪費這些時間，而剩下排在隊後面的攸關民生的撥款，豈不是要到下一屆財委會？你如何對得起正在等候興建居屋及公屋的人呢？我覺得這個是不是，當局是否已經有一個很實際的估算，7月17日午夜12時之前，你能夠通過這個決議案呢？

主席：哪一位回答？副秘書長？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既然現在我們的決議案已經放在大會的議程，我們當然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所有政府的決議案也能夠通過，惟有用這個假設去做事。我們亦很希望財委會能夠通過這些職位，然後才去轉移權力，這個也是議員心裏的想法。而且我們已用了超過60小時在事務委員會、法律小組，再加28個小時，加上今晚就是34小時在財委會。

因此，我覺得如果能夠及早通過財委會，然後決議案按照一般程序，看看大家議員的意見如何，看看花了多少時間，當然，希望全部議案也能夠在這個會期做到。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我只是想跟進剛才梁先生回答吳靄儀的問題，吳靄儀問他關於退休，即首席大法官退休應該有多少錢，梁先生說他不知道，他問了司法機構，但是司法機構不說。我覺得奇怪，司法機構不會自己生錢的，錢肯定來自公帑，沒有理由計算不了。我們剛剛才有一位首席大法官退休，他每月的退休金是多少錢，這個應該是很容易得出來的數字，為甚麼梁先生沒法告訴我們呢？

主席：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我不能夠代司法機構回答，我只可以……

主席：不過，他是告訴你他不能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是，我只可以說我們多次垂詢，但它們也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否應該可以告訴我們呢？沒道理這是一個神秘的黑洞，一定要問司法機構才知道嗎？也是來自庫務局的，是吧？

主席：是。

余若薇議員：它們每個月有一個數目出的，肯定是。

主席：應耀康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我首先要說清楚，就像剛才梁副秘書長所說，關於司法機構的事務，我們不能夠代它回答，不過如果從財務方面，基於我少少的認識來看，要分拆數目，譬如余議員說現在已經支付退休金的人，一位法官來說，他實際支付多少錢，這個應該有數得查，查得到。

余若薇議員：是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但是，如果你問的是一位現正在職的人士，他未來需要支付多少退休金，這是一個估.....

余若薇議員：是，我明白，所以我很簡單，我就說我們剛剛有一位首席大法官李國能退休了，是吧？這是有一條公式的，政府所有這些事情也有公式計算出來的，一算便知道他做了多少年，他的退休金應該是多少，這個不應該是很難的問題，是否.....其實吳靄儀的問題很簡單，現在你要設立兩個新的副司長，他的薪酬看起來還多於一位退休的首席大法官。她問數目是多少，你便說有一個不知道的數目加了進去，所以說不出來。這個沒道理如此神秘，應該可以說出來，始終公帑大家有權知道。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當然不可以阻止政府當局扮鴛鴦。但是，正如剛才黃毓民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我覺得清楚不過，不能再清楚。這個是政治問題，需要政治解決。如果你說你之前起碼還

有10條的政府法案，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的排序，是會在政府總部重組的議決案之前，而剛才從出席本財委會會議的官員口中聽到，他們在新班子上任是不會再插隊，或者再停止行使《議事規則》第18(1)條等等闖關行為的話，政治問題政治解決那個政治手段，大家在過去兩個月也看到是如何運作，我相信不需要我在這裏再向各位解釋，是嗎？如果這樣，究竟為甚麼你要浪費我們財委會的時間，而把那些攸關民生的議案排到5司14局的撥款之後呢？我覺得這是不切實際的，說完這一次我就不再說了。

多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多謝梁議員提出的關注。其實我們非常理解，但是，因為我們一個會議裏總會有不同的議程，而我們決定哪一個先、哪一個後，要基於今日我們覺得哪一個最迫切，便希望加快審議。我們很難估計隨後的議程，議員需要多少時間去討論和審議，所以我們只是基於今日我們覺得哪一個議案我們想優先處理，我們就先處理。過了今日的會議後，我們也會去審視，究竟我們如何加開會議或者其他方法，讓其他議程也可以盡快在會上討論及表決。

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如果梁家傑議員早點說他問完這一次就不問，我就不會按掣，即不按。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說了很久、很久。

主席：也不是，他.....

葉國謙議員：這個政治問題，正如你所說政治解決，既然是這樣，大家不同觀點，其實我說最好現在馬上投票，與這個一樣，立即解決，立即投票，不是就可以馬上解決後面的問題了嗎？就是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所以這樣再重複，再次提到.....不如就讓那些先通過，這樣才對得起。其實我就覺得現在有很多人對不起我們的市民，不斷在此拖延，不斷地說，不同觀點沒問題，誰對、誰

錯，大家自己做判斷，我們的看法就應該給機會新的特區政府，候任行政長官有機會實踐他自己提出的理念。

班子是需要做的，所以我們也同意這方面的安排。你不同意沒辦法，政治問題嘛，民建聯早就提及我們同意有副司長，但我聽起來公民黨是反對的，你怎麼可以不斷提這個問題，不斷用此問題去拖延時間呢？

所以我再次在此提出，我希望重複的問題，主席能夠在這方面有一個裁決，多謝主席。

主席：是的，不過第一，這信件剛剛才放在桌面，議員自己亦說了，他也提了幾次，如果這樣，他也不會再提了。我亦希望同事不要再重複，如果你問了三四次它也是這樣回答，你再問它也是一樣的。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是問這個問題。我覺得沒錯，政治問題要政治解決，但是在政治解決之前必須要有一個政治的討論，否則，我們不需要一個議會，只需要一個投票的機器就行了，大家一回來就按機，按鐘便成了。所以，我想不能夠把問題簡單化。沒錯，這個問題大家覺得討論了很長時間，但問題是大家知道背後的原因在哪裏，這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所以，就是這些問題裏面一定要付出一些所謂政治的代價，不可以將這些事情完全抹掉便算。

主席，為甚麼我要說這個問題，跟進梁家傑議員所說的東西呢？因為我覺得有些事情可以彈性處理，即不一定一成不變，既然大家知道，可能未必這麼快能夠解決這個議題的話，政府可否考慮一下在相間性下功夫？在這個時間來說，即用現在的時間，譬如今日你原定討論這個部分的事情可以繼續談下去，但是，下一次就不要再談，先處理另外的民生性問題，然後大家做一個共識，用一節或兩節討論其他問題，然後談完了再回過來討論，是否可以呢？

既然你已經預算在7月18日前，還有7月6日和13日？還有兩次，是嗎？是否可以相間性去處理，而不是一次過，這也是方法之一，為甚麼不考慮呢？

主席：梁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多謝主席。

多謝梁議員的意見，我想我聽到你的意見，但是，今日我們覺得不適宜這麼快定出接下來會議的安排會是如何，因為我們今日應該還有3節6個小時的時間，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去討論，盡快去到達表決的階段。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問一問，這個方向性會不會考慮？

主席：即是說今日不考慮，做完這6個小時才算，她說。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是，主席。剛才我聽到羅太說，其實他們現在也有一個B計劃，現在也預計可能7月17日深夜12時之前，在立法會也未必能夠通過那個有法律效力的決議案。主席，這個就有可能發生的，無論大家的主觀意願想或者不想，也有可能發生。

我想問羅太，如果萬一真的發生，中間便會有差不多三個月的期間，然後才到新任的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在這個暑期的兩三個月期間，其實當局是否可以補做一個公眾諮詢呢？在這裏，我們知道已經有很多節的會議及很多時數讓議員提問題，官員能回答的就回答，很多事情現在已經回答到快無可補充了。所以，再問下去也是沒甚麼意思。但是，公眾還沒有機會參與，即不是每個公眾也由頭到尾看完整個會議，而且他們也未必有機會掌握細節去表達意見。

如果真的發生7月17日晚上也不能通過決議案，其實當局應該補做公眾諮詢，如果不做，為甚麼？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公眾諮詢這個問題我們也說了很多次，其實有很多次的民調均證明，支持這個改組及支持盡早讓整個班子上任的市民是遠遠超過不支持的人，也有很多人對這件事

情本身沒甚麼意願提任何意見，這個也是民調很一致性的看法。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再提諮詢，意義不是很大。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再排隊，馬上。

主席：排吧，排吧，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羅太講開又講，你說很多人支持，我也不知道你用甚麼數據很多人支持。我最後看到的數據就是南華早報說只有29%的人反對你的重組方案，贊成的只有22%，大部分人沒有意見，這個是事實。所以，你不要隨便說一些數據出來。

主席，我想問官員的薪金問題，因為現在搞來搞去，如果決議案不能通過，我想問，究竟現在官員的薪金會跟哪一個表？因為一會兒加，一會兒又減，然後又說自動減薪，我想問，因為現在我手拿一份文件，就是那個……

主席：你拿哪一份？你說一說。

甘乃威議員：我想搞清楚，我現在拿著的是2……糟了，我這份是政制的，我有一個表，就是薪金比較表，即之前、之後那些。我想問有沒有官員可以告訴我，如果決議案不能通過，副司長的薪金是多少……不……沒有了。局長的薪金會是多少，以及那些，上次問了政治助理，我不會再問。

主席：是的，或者哪一位可以幫幫我們？

甘乃威議員：可以回答嗎？因為不能通過就沒有副司長了。

主席：是，梁副秘書長，你告訴我們應該看哪一份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我們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在早段的時候曾經有一個建議第四屆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的文件。

主席：有沒有number？你說一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我手上這份沒有，不過……

甘乃威議員：……應該2014，CB(2)2014/11-12(0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或者我稍後補充文件號碼。

主席：是，你說一說。多少錢，你說一說那個數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就像我們以前解釋過，就是2002年的時候是立法會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就是，或者我讀出來，大家可能會知道，這個是2002年當時批准的水平，而且是後來經過一個向下調整的動作之後，當時獲批的薪酬，局長是298,115元，其餘的也是用一個百分比去計算出來，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者政務司司長，及後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也是從這些百分比計算出來的。

但是，後來政治委任官員有自動減薪，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2009年的時候減薪5.38%，所以，如果我沒有記錯，現在是282,080元就是局長現在的薪金。大家也知道，早前我們建議的調薪方案，後來政府和候任政府亦已經擱置，因此，以前所建議的所謂調高薪酬的建議已不再存在，候任政府亦表明現有的薪金會凍薪。所以，剛才所說的數字會維持下去。

主席：你再排隊，再問吧。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

我想向羅太說，做民調和做諮詢是兩件很不相同的事情，做民調是隨機抽樣，即"失驚無神"，就像那些促銷電話般打過來，問你贊成或不贊成，被問的亦未必知道資料的全部。我們不要說公眾不知道全部，我們議會問了這麼久，也只是像擠牙膏一樣一點一點擠出來，甚至連羅太，有時候我們問你的問題，上次我問你文化局如何保護知識產權，你也未必能立即回答。

所以，做民調所得的結果當然會有很多人不知道，或者沒意見，因為沒有充足的資料給大家去挑選，這個是需要詳細的資訊發放，然後大家可以做出來的。所以，整個社會有充分的資料，大家明辨慎思出來的結果會很不同。

我真有一個很實在的問題問羅太，剛才就說你真的7月17日午夜之前不能通過，會不會做一個諮詢，然後再做民調？退一步，就算政府不做，但期間這兩、三個月，我相信很多政黨會幫你做，很多政黨會自己去問市民意見，做研討會各式各樣，這些意見表達了出來，你如何處理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於新政府的運作，我們極其希望7月17日之前決議案及財委會的批准均會通過，讓新班子可以真正利用暑假做好未來工作的策劃，我想這個也是大部分市民的期望。剛才甘議員問我，我是根據甚麼民調，其實民調真的有很多類型，有的就是直接說清楚我打算開一個副司長，譬如財政司副司長，他的職責是甚麼，你贊成嗎？開一個政務司副司長，他的職責是做甚麼，你又是否贊成呢？有些問題純粹是問我準備現在政府由3司12局變成5司14局，你贊不贊成？要多使用6千萬，你贊不贊成？是這樣問的。

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夠給予市民多些資訊，可能民調的可信性比較高。在那種類型的民調，我們看到其實大部分市民對這個問題也不太關心，但如果有回應的，都是支持的比例絕對高於不支持的比例。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羅太一次又一次，不斷說很多市民支持政府的重組架構，我剛剛才收到一個市民的口訊，他的內容是這樣，他說"剛才羅太又再屈我們市民，我們從來不贊成重組政府架構，因為實在太浪費公帑，她又再一次在電視畫面前屈我們大部分市民，實在太過份，請不要再硬闖，否則，需要付上代價。"

市民正在看我們的討論，你說的是否事實市民會知道，希望你重視市民的意見。

但是主席，我想說的就是剛才副局長說要看看今晚的情況如何，才考慮我的方案，我真的很想看看，你可否告訴我你如何考慮？譬如我們今晚3節亦仍然有很多問題需要問下去的時候，你是否絕對不會考慮剛才相間式的方案去處理其他的民生議題？還是要一直到今日我們開始有表決了才怎麼樣呢？

不過，剛才主席你說過了，你要表決的議題也很多，一百多條，是嗎？這樣的話，是否說我的想法，即相間性，是雙贏的方案，是否你絕對沒有甚麼機會去考慮呢？

主席：梁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多謝主席。我們會在今日的會議完畢之後，再全面審視進度才再考慮任何其他方案。

梁耀忠議員：在哪一個原則下，你會考慮我的方案？

主席：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我想現在不能具體說定會考慮甚麼方案。我們希望能夠努力抓緊時間，幫助議員去審議今日這兩個方案。

梁耀忠議員：因為我的方案，主席……

主席：梁議員，你問了就要讓人家回答。

梁耀忠議員：我的方案真是一個可以說雙贏的方案，大家也可以叫做互有進度，也不會使某些議題沒有了，因為我們一通過不了，即如果我們18日之前沒有的話，就要等到10月。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那個副局長，即現在大費周章要請14個，據說非常踴躍，你們大概已經選定了。我注意到文件中，副局長的

薪酬就是19萬至22萬元，但高等法院的原訟庭法官就是20萬元。請問，為甚麼你那些副局長值這麼多錢？薪酬還要高於高等法院原訟庭的法官？你們如何釐定出來的？

主席：梁副秘書長，是否你釐定的？哪一位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嘗試回答吧。我想原因也一樣，因為這個局長，第一、他不是常任的，是合約制；第二、他當時是與局長薪酬的百分比這樣定出來的，而他的薪酬包含所有的福利，然而法官還有很多其他的附帶福利。因此，不能夠直接相比。

吳靄儀議員：其實是否最主要的就是退休金而已，是嗎？你是否說局長、副局長雖然名義上沒有退休金，事實上他的薪酬已經包含有退休金在內？如果不是，你如何能夠解釋你的副局長，你現在寫一篇文章便可以做副局長，與梁振英理念相同就可以做副局長，你要做一個法官不是如此容易。你是否可以向市民解釋，為甚麼薪酬會如此不對稱？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這個薪酬其實於2002年當時已經定下來，我們只是沿用2002年的基礎，事實上今日的薪酬，以局長和副局長等等，比起2002年還要低。

吳靄儀議員：如果……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低了5.38%。

吳靄儀議員：如果你認為幾年前的答案已經有了，你今日應該很簡單、很容易告訴我，為甚麼副局長的理念相同，可以薪酬高於高等法院的原訟庭法官，你告訴我？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想這個議題可以扯到很遠，因為根本就不是蘋果與蘋果比較。老實說，如果你要說辛苦搶回來做，可能我們立法會議員要經過這麼大的選舉洗禮，可能還要大一點，為甚麼我們的薪酬又低這麼多呢？我想這個議題有很多可以說的。當然，我也有很大的respect for我們的法庭、法官，各位法律界人士。但是，各守不同的崗位，如果以我們立法會議員的難度，為甚麼我們立法會議員又沒有甚麼人去申請做……我覺得情況不一樣，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要說到天荒地老也說不完。

不過我想說，主席，如果繼續在此討論，好像剛才也有些議員說為甚麼政府不採取我們的建議或甚麼，我們的建議在30多個小時之前已經提了很多，但是否要迫使政府一定要就着我們的建議去改它們的行動？我想現在好像不太適切在這裏處理，不如我們做回自己正當的事情，否則，我們人人也在說蘋果和橙的比較，說到天花亂墜，and then，接着就說政府為甚麼不聽我說？我覺得政府也要有，他們自己應該有個衡量，市民大概的理念如何，他就要進行，不可能取得大多數的，或者再聽了我們的手提電話接過來的訊息再做事，這樣做起來天也亮了。我們立法會也不能這樣做，立法會議員也不能因應某一個市民的意見立即轉彎，大轉彎，或者怎麼樣，這是不行的，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跟進剛才局長及副局長的薪酬，簡單一個問題，如果決議案不能通過，他們的薪酬會否因此而增加或者減少？我想問清楚，可否說清楚？

主席：其實……或者哪位，副秘書長或者哪位回答？我們將有一份文件，50號那份就是說薪酬。應耀康秘書長，或者你整體告訴議員，如果決議案不能通過，你這份50號文件會不會修訂或者怎麼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其實我記得，不知道哪一節之前，大家也提到這個薪酬問題，當時我們也帶出幾點，第一點，剛才梁副秘書長已經說了，現在我們定這一套問責官員薪酬的做法，是2002年與財委會商量後定的，當時已經說過做法與公務員那一套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另外一點，我當時亦說過，現在今日給各位的文件，是一個改組的文件，我們是建基於現在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甘議員問決議案通過與否，其實本身對問責官員的薪酬沒有影響。今日向各位提出的兩份文件中的改組建議，包括編制方面的改動，對於問責官員的薪酬是沒有影響的。反而就像主席所說，同樣在這個會期，我們稍後有一份文件討論問責官員薪酬制度，會建議有些甚麼改變，那份文件是另外一份文件，要另行討論。現在大家討論的兩個財務建議及決議，不會改變問責官員的薪酬制度。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這個說法不對，政治助理已經有影響了，上次不是說過？問責官員沒有影響？應秘書長，你的說法是不是錯的？政治問責官員裏面的政治助理的薪酬是有影響的吧，因為你兩份文件是，決議案及你的財務文件是一併做的，應秘書長，你是否說錯了？

主席：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是，主席，甘議員說得對。政治助理是有改變，剛才較早前說，甘議員，你聚焦了，我以為你說其他的，因為你自己也說政治助理談過了，不再談。不過，你說得對，這份文件就政治助理是有改變。

甘乃威議員：OK。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們會追問，會追問為甚麼法官與局長的薪酬不同，因為我們在討論過程中，當局否認現在的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其實已經折現了他們退休金的成分，因為當時你在2002成立這個問責制的時候，我們問過這些問題。所以，今日我並非就這樣叫你回答，其實我記得因為那時候我問過同一樣的問題，就是為甚麼首席法官的薪酬會低於局長，當時你們給的答案就是因為首席法官的月薪沒有包括每個月計進去的退休金。

所以，如果你是把局長，因為他沒有退休金，所以他已經把退休金加進了薪酬裏面，因此兩樣，月薪加上折現的退休金才會看起來多於首席法官的薪酬。當時你的答案是這樣的，或者你已經忘記了。所以，今日你在這裏說他沒有退休金，其實因為退休金已經折現了，是否這樣？

如果羅太不記得，應耀康秘書長應該能回答。否則，你就要回答我，為甚麼一個副局長，寫一封信就可以得到的薪酬會高於一個高等法院法官的薪酬？

主席：羅太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只回應副局長，對不起，副局長並非真的只是寫一封信，他有很長的履歷，很多副局長也有幾十年的工作經驗，因此，不要說他只是寫一封信。

吳靄儀議員：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你那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薪酬方面，我請梁秘書長。

主席：梁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是，主席，其實就像我們今日提交的文件，即FC157/11-12(01)的文件裏面也說，我們第2段已經說得很清楚，就是說局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並非與公務員或者司法機構的薪酬掛鈎，其實就是公務員或者司法機構的人士、或者是政治委任官員，三套薪酬水平的制定機制也是各有不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當然知道，所以要他解釋分別在哪裏，那裏牽涉到5萬元一個月，就是要他解釋那個分別，你來來去去也說他不同，不同，人人也知道25萬元與29萬元是不同的數字，是嗎？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於現在的文件及政府的回覆裏面，我想不會有再深入的問題，不過，我只是想說政治助理，我想表達的意見就是說，如果政府今次因為決議案不能通過，而將政治助理的薪酬提到最高薪點，即16萬元的話，這一點實際上是不符合他原本政策的目標，因為政策的目標是希望不要使人感覺大花筒，希望能夠用得其所。但如果今次決議案不能通過，它繼續沿用16萬元的薪酬去聘請政治助理，不用.....其實它在制度上是可以利用104,304元去請一個政治助理。

這個我希望.....我看看羅太有沒有回應，他們會不會答應，如果你們不答應用104,304元請政治助理，我稍後會提多一項動議，希望要求政府不要大花筒，能花就花，給你16萬元使用盡，而不用104,000元的數目。

主席：那個是104,340元。

甘乃威議員：40元嗎？OK。

主席：而不是04元。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真要視乎進來申請人的履歷、經驗、學歷等等，如果我們沿用舊制，當然，有些人可能真的會在10萬元的水平；但是，如果真的有特別出色的人才，可能局長就會給較高的薪酬。我在上一次會議也說過，我們會參考社會上的一個，即市場趨勢，以及和公務員的薪酬也會有參考。

主席：吳靄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你剛才的數字是錯的。

主席：你排隊。

甘乃威議員：我看文件，是304元，不是340元。

主席：不是，我這裏就是……

甘乃威議員：我這份文件是這樣寫的。

主席：是嗎？不過，應該40或04？梁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應該是104,340元。

主席：是的，你那個印錯了，那0調了過來。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要問，你設立兩個副司長，特別是政務，其實兩個副司長，你是否改變了局長，以及現在司長，即政務司司長在政府架構裏面的角色？特別是牽涉到，加上他說行政會議也要一起落區幫助局長去醞釀政策。

主席，我想官員看回那兩個組織圖，首先看現在的組織圖，大家看，現在的組織圖很清楚，就是局長每人，無論你是甚麼局長也好，你也有一條線連到政務司司長那裏，即是說政務司司長，簡單來說，就是每個局長是負責其局裏面的政策及行政，然後政務司司長便看著所有局，統籌它們的政策。然後財政司司長負責財務。

但是，你現在新的架構圖，新的架構圖變成局長的職能其實貶低，司長就變成只是管數個局，而政務司副司長就是會直接，叫做甚麼？直接監督這三個局，而這三個無論你是甚麼局，也是行政會議去醞釀政策。我想請問你，你的新架構之後，是否局長的職能其實貶低了，而其實他的責任是再降一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我已經在不同的會議上回答了很多次，也有一份文件做了出來，有一份沒有編號的，一份當時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12年6月11日，那份文件的附錄2說了副司長與司、局長的分工，裏面特別說到就是有副司

長，並不影響局長與司長之間的關係，局長在自己負責的範疇仍然做其自己的工作，不影響其他局。他亦是問責官員，所以他直接要向市民、向社會大眾負責。而我們的組織架構圖，你看到所有局長其實是平排、同一等級，只不過中間有一個副司長做多一些關於長遠的策劃，一些政治的工作，與立法會的溝通，以及一些統籌、協調的作用。

吳靄儀議員：但你自己是這樣說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也是跟進吳靄儀議員的問題。因為大家也很清楚知道，現在你看政府的架構圖就是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是平排的。但是過去大家也有一個理解，政務司司長某程度上是16萬公務員之首，即在特首之下，而政務司司長是統籌所有政府部門及局的一個職責來的。但是，新的架構將財政司司長，及房屋和工務歸於財政司司長，一個很強烈的感覺是分權，即將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削減。

以及很奇怪的就是原本林鄭月娥負責發展的，你將她以前負責發展的那些，即她做了政務司司長之後，就將她以前最重要負責，以及認為相對地最有表現的那些就斬開，轉給財政司司長。即整個架構有一個感覺，是把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分了一部分給財政司司長。現在你究竟第一、這個分權及削權是否事實？第二、在這個新架構下，是否政務司司長仍然是16萬公務員之首？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自從實行了問責制之後，應該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統領公務員，當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仍然是向政務司司長負責，這個安排並沒有改變。而削權的說法是不成立的，因為我們覺得政務司司長正正是因為其職責越來越重，尤其是香港與內地、台灣各方面的交流，他做的工作越來越多，亦發覺過往司長在這方面的職責越來越重，以及希望和立法會加強聯繫。

所以，我們才覺得要將政務司司長的部分工作由政務司副司長分擔，亦因為我們希望房屋及土地能夠更緊密聯繫，才把房屋

搬過去財政司司長那邊。這些理據，我已經重複了很多遍，希望不需要再重複。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也希望你不要重複，羅太，因為那些理據是不通的。現在看你這個附錄2，你剛才說的附錄2，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那裏說的。你說副司長，政務司副司長分擔司長的工作，而司長是做一些統籌工作，特別是人口政策。而在你EC(2012-13)5那個文件第9段、第10段、第11段就指明政務司司長要專注，跨越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扶貧。扶貧及人口政策都是跨越所有部門的，那麼你怎麼可以叫副司長去專做人力資源的部分呢？人力資源為甚麼不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人口政策其實就是很多部分，為甚麼我們要有口政策呢？就是因為你進來的人口，需要的教育、福利，你需要的人力資源出現錯配，所以才有人口政策出現，在很多範圍出現了問題。

因此，你要統籌的就是要有一個人全盤看通，為甚麼你現在建議副司長，會把人力資源這一塊切出來由他去做呢？你這個副司長第一、是否多餘的？第二、反而是阻礙了政務司司長全盤看通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副司長肯定會參與人口督導委員會，他一定會是成員之一，而我亦已在附錄2列舉了，吳議員說得很對，因為人口政策是很寬的，如果由一個司長全盤負責，其實未必能夠處理，以及有很多研究要做。所以，我們在人力方面請副司長處理。此外，有很多，譬如輸入專才、雙非問題、支援少數族裔、支援內地——即移居內地的香港人，這些都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羅太的答覆我有些驚訝，因為問責制制訂的時候我也有份參與，及有份給意見。當然，最後就是政府決定了，當然討論過程也不是很多。但是，我從沒有一個理解，政務司司長作為16萬公務員之首的角色出現如此重大的轉變，我想

其他議員可以給些意見，這是否你的理解。照羅太的理解，其實在問責制制訂的時候，政務司司長作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統領基本上已經沒有了。

我希望你把有關文件給我們看一看，究竟那時候是否這樣的意思，如果是，我當時.....可能我自己沒見識，也許葉劉淑儀議員也可以給點意見，是否當時已經定了，是我們或者我愚蠢，不知道。我想先澄清這一點，其他問題稍後再跟進。

主席：羅太？哪一位可以幫忙？是，我們公務員，是，我們還有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或者.....副秘書長.....

陳偉業議員：這是否他們的理解？

主席：哪一位能夠回答？

陳偉業議員：即問責局制訂的時候已經改了。

主席：不是，副局長。不是，副局長回答，黃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是，主席，或者說回2002年4月17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是說關於主要官員問責制這項事宜，在文件當中已經說清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問責制主要官員之一，他會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向行政長官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變成是統領公務員，正如剛才羅太說，自從我們實行政治委任之後，情況就是這樣。

陳偉業議員：管理與統籌是兩回事，是嗎？譬如食環署署長負責管理所有食環署的職員，但是，所有的職員仍然隸屬公務員事務局統籌的吧.....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好恐怖。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聽大家在這裏說，就使我想起一句英語，there are so many ways to kill a cat.....如果他們.....我覺得我們又要有一點，現在都是他這個班子了，他們覺得要這樣做，我覺得我們可以爭論到天昏地暗，問題是我們不是在那熱廚房裏。他要這樣做，我覺得你可以說很多、很多，你還不如爭取去做下一任特首，那麼你就可以用你的方法，是不是？

不是，先讓我說完，"大嚟"，如果你肯出來競爭，一定有機會的。但是，我覺得都是同樣地，他是在那個熱廚房，他想這樣做，雖然我沒有很詳細聽每一位同事所說的話，但我覺得，我自己看過整套方案，亦可以行得通，因為你在管理上是應該有多方面的看法，有些人從這個角度看，有些人從那個角度看，這不等於一定要採取我的方法才做得到。

其實，主席，我覺得有時候參加很多這樣的諮詢委員會，其實最大的得益就是看看別人，他的background之中，他做了這麼多，但是他的建議又為甚麼會走這條路呢？從而看到其實每個人的background有不同，以及他如何處理某一些事情，一定有他某程度的智慧，我覺得應該給予他人機會，不是一定要堅持別人用我們這一套，這樣說得天花亂墜也沒用，我自己覺得。

所以，這裏其實很多也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他永遠不會buy你那一套，你也永遠不會buy他那一套，結果最後投票是支持還是反對，最好就是這樣。

主席：那麼政府是否應該聽聽議員的意見呢？

梁劉柔芬議員：對，已經聽了很多了，主席，我也聽到悶了。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羅太和局長回答陳偉業議員的問題，我非常驚訝，想不回應也不行。因為我真的沒聽過，原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領導全部公務員，而整個問責團隊只有一個人是領導公務員的，包括政務司司長都不是領導，不是最高領導。這一點真的完全跟我們最基本的常識理解也不同，其實你的政治問責團隊對整體公務員是有一個領導，政治導領的責任，每個局就是制定政策，領導其下所屬的公務員；政務司司長就領導整個問責團隊，而整體領導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是負責制定公務員的政策。這個是很清楚的，難道你現在說公務員只聽公務員

事務局局長的話，如果有不同意見，如果政務司司長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不同意見，公務員只接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領導？

如果你剛才回答的邏輯只能是這樣，我真的完全沒辦法理解。所以，我想你需要糾正，如果連這樣基本的概念也不釐清，我真的不知道你做的一套是甚麼？這個最簡單的，肯定是整個政治團隊領導整體公務員的。在政治上，是嗎？當然，他們同時也要保護公務員，使公務員不要負上政治責任，有甚麼事錯了，政治上的錯誤就是問責官員負責；行政上的錯誤才是公務員自己需要負責，就是這麼簡單，是嗎？所以，這方面我相信你需要糾正，如果不糾正的話，我們不知道現時在做甚麼。

主席：副局長，你有沒有補充？還是羅太？你們哪一位說？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剛才副局長給我看，她也唸了出來，就是說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是問責制主要官員之一，他會就公務員的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向行政長官負責。

何俊仁議員：是啊。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這是對的。當然，公務員隊伍是支援整個問責隊伍去履行及執行政策，從這個角度看，每個問責局局長也是領導他自己局裏面的公務員，但是如果整體16萬公務員，關於他們的薪酬條件、服務福利等等，或者甚至是一些獎懲等等，自然是向公務員事務局方面去制定。

何俊仁議員：我知道，主席，但是剛才陳偉業議員問的問題是領導吧。

主席：你排隊吧，何議員，何議員，請排隊。

何俊仁議員：領導當然是說政治的領導，是嗎？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沒有，主席，剛才梁劉柔芬議員的說法很恐怖。第一、你肯定是說風涼話，某程度上你操控選舉，你是那1200人裏面的小圈子，一個很有影響力的其中一個成員，是吧？我和毓民他們就杯葛，不參與，三不，我們是三不立場。如果你有真正的公開、公平、公正的提名，公平、公正的選舉就是另外一個遊戲，它有人民的授權。

現在為甚麼我們這麼強烈的爭論，為甚麼我們要拉布，為甚麼否認決，爭取否認決，為甚麼要阻它呢？因為這個是沒有經過諮詢，讓一個沒有人民授權的大話特首去做。而且，我們不太相信整個建議能夠做得到，還有，羅太自己本身過去在教改方面出現很多問題，使人對其管治能力有疑問，是嗎？如果你找一個很有能力的團隊，一個有認受性的政府，再有一個人民諮詢之後又認同的改革，我們立即支持。

所以，你不可以說這些討論沒有意義，因為越討論下去，你28個小時好，280個小時也好，越討論越發覺問題多不勝數，是吧？整個問責團隊，現在討論着，原來對問責制大家的理解也有如此大的出入，我真的很希望問問候任的政務司司長，她是否理解，原來現在16萬公務員不是她統領了，我不做了，我辭職了，突然權力被削減得如此厲害，政務司司長做甚麼？政務司司長現在管甚麼？公務員全部不是你管，其他問責制，所有問責官員就向特首負責，那政務司司長用來幹甚麼？怎麼還需要這些組織架構圖？因為所有問責局長也是向特首負責的吧，是嗎？

主席：好，下一位。

陳偉業議員：真是荒謬絕倫，現在的邏輯。

主席：下一位是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我沒怎麼發言，但聽了剛才陳偉業所說的話，忍不住也要說幾句，因為實際上，我覺得陳偉業充分發揮某一些議員的特色，就是只懂得說，不懂得做。不懂得做的人就會經常看別人做事的時候就問"為甚麼這樣做、為甚麼這樣做、為甚麼這樣做、為甚麼這樣做。"因為他自己根本不懂如何做。這樣的話，你如果一直這樣"搵"，每一個職位又怎麼樣，這個負責甚麼，再"搵"到雞毛蒜皮東西的時候，談到天亮，再討論一年也不會有結果。

這個充分反映某些人只懂得說，不懂得做，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過有些人是不懂得說的。

主席，真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你剛才是錯的，即關於公務員事務局的範疇，後來羅太讀出來的是對的。即公務員事務局並非公務員之首，這個是2002年的時候我們已經討論過。主席，為甚麼問責制需要檢討就是這個原因。因為你有問責制之後，每個局長也是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所以才引致當時人家說你是所謂“廢宰相”，我不用這些名詞。即政務司司長其實是沒有作用，沒有統籌作用。

所以，那時候我們要求某些跨部門政策需要政務司司長自己去理，而且他必須總覽一個人負責，譬如扶貧，你那個AC5的文件亦說了扶貧，扶貧那個跨部門並非只是跨你那條線的六個部門，其實一直要跨到就業、工業那裏。主席，我想提醒官員，我們在2006年，本會有一個扶貧委員會，我們要求甚麼呢？我們是分不同的範疇去討論在職貧窮、婦女貧窮等等，每一個方面我們也要求有一個負責統籌的，即看通全盤，是跨部門的，由房屋、教育、人力、福利，而不是只集中於福利。

但現在你的政務司司長反而要把自己的職務，跨部門統籌的職務切割，為甚麼要這樣做呢？譬如你又做人口、又做扶貧的時候，你是不是需要全盤看通，而不是把一塊切出來給副司長做，包括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潘佩璆真的是找人吵架。行政向立法負責，難道立法還要做行政的工作？行政向立法負責，這個是《基本法》訂定的，及整個建制架構是這樣的。立法要監察行政，是透過查詢，透過要其交代，要其解答而去做。我還要幫他掃大街嗎？

所以，潘佩璆這種人是精神分裂的，我發現他，他自己是精神科醫生也好，他也不知道自己是立法會議員，他坐在這裏做立法會議員，他就以為自己是做行政工作，是嗎？連這些基本政治概念也不懂，做甚麼議員？勞駕工聯會的人讀讀政治ABC，甚麼叫行政向立法負責，是吧？我從小，小學已經聽到了，發明千千萬，起點是一問，禽獸不如人，是吧？過在不會問。

大哥，你很多做議員的，領取7萬多元一個月，在立法會又不說話，又不問問題，又不對行政監察，這個本身就是失職，是嗎？我們現在說話問問題，就說我們自己不懂做，你潘佩璆做過甚麼？做了這麼多年議員，做過甚麼？只懂得保駕護航，是嗎？難聽的叫做"保皇狗"，我們經常用這個形容詞，網上經常有的，是嗎？

所以，你作為一個議員，你要監察政府，你要問問題的。哦，就這樣中聯辦一揮指揮棒，就跟着來按掣，只懂按掣，不懂問問題，不懂監察政府，然後大聲在此侮辱及醜化要監察的議員，即民主派的議員。所以，有時候自己反省一下吧你做議員，你現在做議員是監察政府，看看你自己的職責何在吧，只懂得保駕護航，保駕護航就要付出代價，就要學點東西，懂得問政府問題。

主席：我們大家說話不要用侮辱的言詞。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多謝主席。我剛剛看到陳偉業示範了作為議員，其第二個特長就是侮辱其他議員，除了這個，我希望他表示，示範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技能，就這麼多。

主席：好了，如果沒有議員再有其他問.....

吳靄儀議員。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去處理動議。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說侮辱議員，我想本會也有幾位，而不是單單有一位議員很擅長。

主席，我想繼續問的，就是副局長及局長之間的關係，你說要直接去監督他，請問你是如何監督？我們所理解的，我們希望每一個局長自己落區，自己制定一個直接的政策。但是，現在你有幾重人員分別落區。分別落區又要共同制訂政策，那麼由誰負責呢？你是否仍然削弱局長，我不是和你說政務司司長，你是否削弱局長的問責性呢？如果他自己在制定政策時又要和其他人一起，又要接受副司長的監督，他的地位是否下降了？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在政府裏面做政策不是一個人做的。所以，副局長就是協助局長去分擔很多工作，例如大家經常說的，就是說他要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解釋政策，他也要協助到社會各階層去接觸市民。所以，一位局長的接觸面肯定有限，因此，他需要有人協助他。

如果你說問責的時候，我亦解釋很多次，有時候哪個負責問責，就要視乎該事件究竟誰的參與程度最高，應該哪一個層次最直接要為該事件的發生而負責。政治問責很多時候也會因為可能社會有很大的聲音，很大的反響，當然，最終也需要該局的局長負責。但是，如果是一個個人的失誤或者個人做錯事，當然是副局長要負責。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問的是政治問責。如果你是局長落區，你跟局長說話，局長說"我不能夠制定政策"，因為副司長也要落區要問，因為行政會議也要問，然後副局長、政治助理人人也要問，然後制定政策。根本不是他負責，但是出了問題，他就要下台問責，你覺得這樣的制度是對的嗎？是否會這樣，日後的制度？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想讓吳靄儀繼續問，等她回答了，我再問。

吳靄儀議員：我沒氣了，我真的沒氣了。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大家沒有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務司司長統籌的角色。因為我們做慣地區問題，很多時候跨部門之間的問題多不勝數，就出現協調的問題，譬如新市鎮的發展，很多時候我們的經驗就是你建好道路、建好房子但沒有學校，建好學校就沒有醫院。

關於這些跨部門的統籌，我想問一問羅太，關於新架構之下，你說政務司司長，即以前統籌有些土地規劃方面就屬於財政司司

長，這個財政司司長，如果你將來教育方面覺得發展有問題，怎麼辦呢？難道要教育局局長跟政務司司長說，政務司司長跟財政司司長說嗎？即溝通，將來統籌如果有問題，部門與部門之間，局與局之間談不攏，怎麼辦？由政務司司長對財政司司長說該學校要建於該處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在發展新市鎮或者地區，我們也已經有一套規劃的準則，如果人口達到多少就要建醫院、建學校，這些也是規劃署在其規劃圖則已經需要預留這些安排，尤其是如果你說興建公共房屋，自動就會有中學、小學，那些已經計算在內。

陳偉業議員：真是的，這些證明你完全不懂地區發展，以及對於過去的問題，你完全是"盲"的，是嗎？你問問工聯會，問問民建聯，天水圍及東涌爭取醫院是如何爭取回來的，規劃署劃的嗎？請願、遊行、示威也不知道有多少，透過施政報告、透過財政預算案、政黨背後游說，是吧？最後才迫使政府定出天水圍及東涌有醫院。

主席：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真是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真的，我們問到如此地步，我自己也覺得相當絕望，因為根本副司長的職能是虛構出來的，因為你又要落區，又要統籌，又要監督，又要協助督導，然後又要北上，經常和內地的部委去討論，每天都做，我真的不知道你這個副司長做着些甚麼。我只能說，昭然若揭的就是從你的架構圖，你是看守一些有實權的，多一層架構的人，你是想看着，行政長官會透過幾個官員統領政府架構，這樣做非常危險。

其實你給我們的文件在在充滿一些隨意加進去的東西，譬如你的附件2，你就要說政務司司長領導人口政策，然後就將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這件事就推給他，說這個很重要，要他自己負責。你真的前言不對後語，其實雙非孕婦這個正是一個專題，牽涉到很

多部門，但如果你叫政務司司長自己去做，那麼人口政策、扶貧你又如何叫他去統籌？他要看大局，然後又要看一小部分。

主席，我覺得這樣的說法真的不能使人信服，我也不知道如何能夠在2分鐘、2分鐘、2分鐘的和你說這些，因為這些真的違反所有行政管理的理念。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現在你要打矛波，強行推進。譬如我看到所謂有關決議案，財委會提交建議生效日期那些，現在你顯然把立法會當成你的橡皮圖章。現在最尷尬的，就是坐在此處的黃靜文小姐，等於今天是最後一天，對不對？

主席：不是，是明天。

黃毓民議員：明天星期六，她也收工了。下一次輪到譚志源，是吧？你根本回答不了我們，又沒有人去難為你。羅太更好笑，她說"我明天也收工了"，但是行政會議剛剛委任了你，你也有責任繼續，必然有你的影響力存在。是嗎？

在座的AO，後面超哥那些就在聽，是嗎？你當我們是甚麼，現在？很簡單，你告訴我，你當我們是甚麼？當然，我們有些議員自甘作賤，我就沒辦法，我幫他不了。他明明是代議士，是民意代表，他要將自己變成政府的打手，深怕它不能通過，我沒辦法。是嗎？但我們這些作為一個民選議員，我們認為自己是民意代表，我們不能自作賤的。我不能自作賤的時候，我肯定是跟你對抗的，你當然要交代得清清楚楚。

現在根本有很多問題，我不明白為甚麼議員不繼續問，是嗎？建制派不問，我們理解，他最好就快點，是嗎？老實說，這些不是以人們的主觀意志可以轉移的，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形勢就是這樣，客觀形勢。沒辦法，始終我們也要，即你要有一個很清楚的交代才行。

你如此這般強行推進，一會兒.....好了，上次插隊不成，現在照樣插隊，把這個排在其他決議案前面。我們不會怕別人入我以罪，我不怕的，我告訴你，一手樓已經通過，隨你說，還有甚麼民生法案呢？所以這個是沒得談的。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有問題？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還是跟進剛才的問題，其實還沒回答我。剛才羅太就說是規劃署會做，事實證明，很多時候是靠最後有關的局之間的商討，過去有不少例子最後是去到政務司司長，說服了他，他再壓下來去做。這些在過去有很多案例是這樣。

現在我想問你，真的有問題出現的時候，規劃署做不了，局與局之間，你也知道有時候，你也做過有關的局，局與局之間有時候基於人事問題，你也不滿意林鄭做司長，所以現在司長就被你削權了，不是16萬公務員之首，已經說了，是嗎？我不知道這個基於忌妒、基於仇恨還是基於甚麼。

所以，如果真的局與局之間有問題，你現在財政司司長就管規劃、地政、房屋、發展這方面，然後其他醫療、教育又在另一邊，這個從未試過，這麼多年，我覺得這個是災難，將來統籌出現問題的時候，你沒有政務司司長去看管，有問題的時候，你兩個司長，大哥，財政司司長與政務司司長不和的時候，我為甚麼要讓你政務司司長這邊"威"呢？是嗎？互相踐踏的時候，可能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又在爭取做特首，到時候就互相鬥爭，互設陷阱，是吧？這些官場的醜態，我們見慣了。

我想問你，真的有問題的時候，是否要勞動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去談，雙方面反映要處理，"我這裏不夠醫院"，是否這樣處理呢？麻煩你回答我，機制如何，新的機制？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剛才也說了，有一個基本的規劃的準則，但有時候可能人口還沒達到該水平，但市民覺得有這樣的需要而提出，當然，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他們可能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當然，也要根據資源分配的制度，看看可否在該地區先興建醫院。這個協調機制其實一直存在，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的時候，大家也會拿出所有這些需要做的事情，按優先次序再比較，然後作最後的定案。

陳偉業議員：我不知道羅太是不懂，還是扮忙，還是扮.....

主席：陳偉業議員，因為現在沒有人問問題，多給你2分鐘。

陳偉業議員：我繼續吧。

主席：你繼續說。

陳偉業議員：我不知道她是不懂，還是裝傻，或混淆視聽。以前凡有這些問題出現，因為過往我們也試過很多，你與局長說，局長就說看財政預算案分布的時候那個餅怎樣分，是吧？很多時候這樣說完之後，到時候財政預算案沒有的就沒有。砍掉計劃也試過，當年不知道2001、2002年的時候，那時候王倩儀做康文署署長，不就是砍掉天水圍幾個計劃，泳池、圖書館，當時區域市政局已經計劃做的，就砍掉了，基於財政預算。

但是很多時候爭取回來的東西，天水圍醫院及東涌醫院最清楚了，最後不是周一嶽點頭的，最後很多政黨在各方面討論的時候，因為那時候清楚知道這個是政務司司長有影響力，是從政務司司長那邊着手，有的甚至去到特首。

所以，我很清楚的問你，當局與局出現問題的時候，你沒道理這個衛生福利局直接向財政司司長說的，按照你的組織架構，這個是政務司司長統籌另外9個局，財政司司長又統籌另外5個局，是這樣分配的。所以我想問你，是否出現這些問題的時候，政策協調的機制是否要由自己的局上去有關的局，然後兩個司長去處理，我問你機制是否這樣？你不要再兜圈，在此說一般情況如何，你甚至可以說最後就是特首的施政報告說也可以吧。

我是問你一般有問題出現的時候，局與局出現分歧，協調機制是怎麼樣，你有否一套模式可以讓大家分享？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以前也說過，政務司司長每個星期與全體局長開一個政策委員會，如果有些問題真的跨越了很多個局，或者涉及，又涉及到財政司司長其下一些局，當然亦可以在這個會議上提出。

主席：羅太，我相信你很難避免議員這樣擔心，因為你兩個表相比，有5個局政務司司長是沒法直接看管的，這個很麻煩，以前直接間接他也有，現在你把它完全分開，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已經快2個小時，我發覺問問題的人越來越少，加上問的問題很闊，而且重複了，已經重複很多次，因為我們這個問題的討論也不是剛剛開始。主席是否也要考慮一下，我們接下來下一步是否應該要處理有關的動議？否則，因為意見一定會有的，官員的答覆，有些議員一定不會滿意。如此下去，如何處理呢？主席，我希望你想一個辦法，要使會議能夠進行。

主席：譚議員，我明白。我也提醒過議員，如果有就盡量問，也不要重複，有些事情你回答了，他不滿意，也沒辦法。我希望再問1、2條，我們去吃飯，吃飯回來7時，如果大家也沒有問題，我們就去處理動議。因為現在也有議員新提交了一些動議，我正在看，如果可以的話，一直排隊去做。

下一位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不要停，讓我問完這個，主席……

主席：我們不會的，6時30分才停。

吳靄儀議員：如果純粹是每星期開會，你不需要一個政務司司長，更不需要副司長。當然，政務司司長不只是星期五開會這麼簡單，過去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政務司司長是投閒置散。

因此，主席，如果新的組織圖，剛才你也看到了，根本是很誤導別人，麻煩你是否可以重新畫一個組織圖給我們看呢？大家可以看，我們也是看圖的，我們看圖，你看到現在的圖那些線，與你現在新的建議那個圖是不同的，所以，主席，我第一個問題就是希望當局畫一個正確的，建議的香港特別行政局政府的組織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問一個具體的問題，就是你這個財政司副司長如何直接監督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以及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呢？他是否也是直接監督這兩個局之下的部門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或者我先說一說組織架構圖，我看到那兩個圖，第一個圖和第二個圖的最大分別，就是你看到在行政長官那裏有一條線直接下去就是連接所有局，即有一個"工"字形在那裏，其實那條線，那個建議的目的就是說行政長官可以直接和局，好像以前來說就是直接統領一樣。現在我們就說行政長官應該就是清清楚楚，是三個司長向他，而其他的局向司長。其實差異在那裏……

主席：羅太，你等一等。

因為現在沒有排隊，我們多給2分鐘吳議員，請再計時。

羅太，你請繼續。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所以，我想說，其實我們是想消除那個憂慮，但現在變成引起另外一個，就說我們削政務司司長的權力，覺得那條線是政務司司長以往直接連接過去，管理所有的局。其實我也說了，如果你說星期五開會，當然，政府有些叫做官式的一些會議，但是除此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很多會議是隨時召集去處理很多問題，這些未必是一個架構圖的線可以看到。

因此，亦回應你當初說，譬如扶貧，非常同意，梁振英先生覺得扶貧的概念不應該只局限於福利，所以他也說了，他希望將來的扶貧委員會他也會參與，而司長，兩位司長也會各自在他自己的範疇去處理問題。但是，政務司司長就會看管整個扶貧，而財政司司長轄下的局也要輔助去做，包括在就業，增加就業，房屋問題，如何社會流動也要看，那些才是從根本處理貧窮問題。

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與大家的意見是沒有差異的。至於做法，我希望大家不要只拘泥於這個架構圖，所以，我剛才告訴你"工"字形的意思，當時是看着所有的局長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所以就有這兩條線畫出來。但現在，事實上梁先生亦覺得，局長應該直接向司長負責，當然，他也會，天天也會與局長開會，現在也是這樣。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改變。因為在憲制上，我們以前說過很多次，局長是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所以，如果不是，你澄清一下，你一併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人問，而又還沒……

主席：有，有。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我讓吳靄儀繼續跟進剛才的問題。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

黃毓民議員：不要斷。

吳靄儀議員：是因為可以完結這一組問題，就是財政司副司長如何直接督導……不是，監督那個工商及甚麼、甚麼局，那兩個局，請你回答。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唉，這個我也說了很多次，也是其實他說監督，所謂英文是說oversees，翻譯成監督。財政司副司長的工作主要是如何用好中央給予我們的優惠政策，多些推動兩地的經濟合作，以及制定一些產業的政策。所以，如果完全是屬於工商及產業局局長自己的範疇這些部門裏面的事，未必每一樣也上到副司長那裏，直接由局長自己看管。

但是，涉及到財政司副司長自己的推動經濟發展的範疇，他當然要統籌這兩個局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就是嘛，統籌與直接監督是不同的，誰向你負責。所以我就想知道具體……

主席：其實只是統籌，而不是監督，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靄儀議員：是統籌就不是監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這個叫做…

吳靄儀議員：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oversees，即這個就是用……

主席：Oversee也不是統籌。

吳靄儀議員：是啊，也不是統籌。

主席：我們也懂一點的。

吳靄儀議員：所以，主席，我想她具體告訴我，因為我沒辦法明白她的文件裏面，一會兒又協助督導，一會兒又直接監督，所以，你既然說是直接監督，你告訴我，將來這位仁兄如何直接監督這兩個部門？因為如果局長，他是最熟悉政策的，而你副司長居然又要直接監督，還是到處干預他？或者只是去看一看，我不明白你做甚麼，因為你也知道，我向來是很擔心你這兩個副司長，不只是……

主席：吳議員，這個問題，其實你已經問了很多次。

吳靄儀議員：算了，算了。

主席：她也不會，我相信，她也不會有使你滿意的答覆。

現在剛剛6時30分，我們休息30分鐘，大家考慮一下，如果再沒有問題，我們7時回來就開始做動議。如果議員有動議，歡迎你交給我們，剛才我收到謝偉俊議員有一個動議，以及甘乃威議員有一個動議，我們7時再回來開會，謝謝。